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4459.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因此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数量由75.2750万股调整为112.91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91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7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科瑞”）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批限制性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9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确定向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85.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17日。

5、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相关事宜，除周丽、蔡守平、王晓明3人因离职以及姚波、陆伟青、邹佳俊、李海全、蔡磊、张新慧、坎鹏程、胡勤浩、李烽、史振、张伟民、张杨伟、陈康康、施永华、任先如、邵乾坤、王巍、倪胜勇、钟杰、陈竞全、张少明2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共计99人的资格合法、有效。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4459.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因此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数量由75.2750万股调整为112.91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批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最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50%。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5月17日完成登记，截至目前，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40,537.96万元，同比2016年度增长23.08%，综上2017年度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安科瑞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除周丽、蔡守平、王晓明3人因离职以及姚波、陆伟青、邹佳俊、李海全、蔡磊、张新慧、坎鹏程、胡勤浩、李烽、史振、张伟民、张杨伟、陈康康、施永华、任先如、邵乾坤、王巍、倪胜勇、钟杰、陈竞全、张少明2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17日。

2、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数量调整为1129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129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

4、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84000	1129125	1339500

合计	2784000	1129125	1339500
----	---------	---------	---------

备注：

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后，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4459.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包含了该股票股利。

2、由于激励对象中周丽、蔡守平、王晓明3人因离职以及姚波、陆伟青、邹佳俊、李海全、蔡磊、张新慧、坎鹏程、胡勤浩、李烽、史振、张伟民、张杨伟、陈康康、施永华、任先如、邵乾坤、王巍、倪胜勇、钟杰、陈竞全、张少明2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1.025万股本次不予解锁。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14459.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31.5375万股。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97,604.00	24.94%	-1,129,125.00	52,968,479.00	24.42%
高管锁定股	50,863,604.00	23.45%		50,863,604.00	23.45%
股权限售股	3,234,000.00	1.49%	-1,129,125.00	2,104,875.00	0.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797,896.00	75.06%	1,129,125.00	163,927,021.00	75.58%
三、股份总数	216,895,500.00	100.00%	0.00	216,895,5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